

丛书主编 米双红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BAOXIANFA JIAOCHENG

保险法教程

龙卫洋 米双红◎主 编
朱志德 张庆文 刘 遇◎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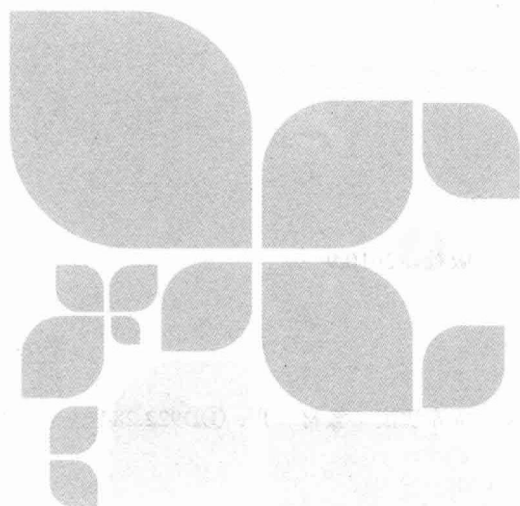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丛书主编 米双红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BAOXIANFA JIAOCHENG

保险法教程

龙卫洋 米双红◎主 编
朱志德 张庆文 刘 遇◎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教程 / 龙卫洋，米双红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9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11631-5

I. ①保… II. ①龙… ②米… III.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048 号

策划编辑：晋 晶

责任编辑：晋 晶

特约编辑：宋兆武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6.25 字数：287 千字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总 序

21 世纪, 社会加速发展、科技不断进步、文化日益繁荣, 我们将迎来一个崭新的时代——国际经济联系跨越式增强、科技发展一日千里、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新月异“全球化知识经济”时代。

“全球化知识经济”时代有两大特征, 一是经济国际化, 二是经济知识化。经济国际化意味着国际分工、合作的加强与深化, 使金融国际化的格局逐步形成。经济知识化, 使发展教育事业、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知识水平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经济国际化和经济知识化的相互渗透, 使世界各国卷进竞争的洪流中。国际竞争的实质就是各国经济的竞争, 经济的竞争就是科技的竞争和人才的竞争。科技竞争和人才竞争归根结底是教育的竞争。因此,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培养优秀人才就成为取得国际竞争胜利的关键。

在 21 世纪之初, 党中央就及时提出了“科教兴国”、“人才兴国”的战略决策, 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风气, 建造学习型社会,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在一个新的高度确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对发展高等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金融与贸易知识的教育是“全球化知识经济”时代高等教育的必然趋势和重要组成部分, 一方面, 它起点高、起步快, 取得的成效显著; 另一方面, 在不少高校, 它仍然积累少, 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

我国高校金融与贸易学科知识的教育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

为适应这一需要, 满足广大学生和读者对新型、适用教材的普遍要求, 电子工业出版社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金融与贸易学科知识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 成立了教材编委员会。教材编委员会经过认真遴选, 选择了一批富有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编写金融与贸易类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本套教材试图将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特别与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经济的具体实践融合起来,结合具体授课对象的接受能力;针对目前国内经济类本科教材侧重理论层面、专科教材侧重操作层面的现状,本教材力争实现理论与实践并重,创造自己的特色;以各课程的基本支柱为切入点,系统阐述基本原理;密切注视经济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每章通过学习目标、案例与点评等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述,增强教材的阅读性和可接受性。

本系列教材有如下五大特色:

1. 内容全面。各教材阐明了相关学科的研究对象、学习意义、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详细阐述了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方法;介绍了相关领域的政策和法规;探索了学科发展趋势等前沿问题。

2. 易教易学。本教材在每章正文之前有学习目标,每章之后提出了本章的重要概念,布置了复习思考题,并提供相关教辅下载。非常便于教师教学,同时也便于学生学习和理解。

3. 实用生动。该系列教材每章都附有丰富案例并配有案例指导。这使教材具有鲜明而强烈的实用性,也使教材活泼生动。

4. 体系新颖。该系列教材中有一部分教材收录了与学科相应的法律法规,使学生在掌握学科知识的同时,熟悉相关法律知识,为进入社会打下良好基础。这在其他教材中是少见的。

5. 资料最新。本教材的内容、数据尽量采用最新资料,基本收集到2009年6月。

本教材可供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本、专科生,特别是独立本科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学生使用,也可供经济工作者和自学人员参考。

这套教材在策划和编写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安少华教授、程发良教授、邓成良教授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编辑的关心和帮助,在此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启动和实施,这套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等教育教材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应有的贡献。

米双红

前言

培养国家栋梁之才一直是教育者孜孜以求的目标。作为一名教育者,如果将眼光仅仅局限于纯粹的理论而不是更为生动又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那么其培养出来的“人才”更多的是徒有其表的空想家。本书着眼于应用性,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宗旨,结合保险法修改的最新精神,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本与时俱进的、理论性与实践性融为一体的、简单实用的教材,以期为保险法的教学提供一个新的选择。

保险法是民商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和促进保险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现行《保险法》制定于1995年,2002年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曾做过部分修改。2006年,为了促使保险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保险业的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而现行的《保险法》在保险市场主体、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监管手段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已不能适应保险业新的发展要求,为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2月28日修订、通过了新的《保险法》。本次修订是全面修改,将原《保险法》的158条,增加到如今的187条。具体而言,本次修订增加条文49条,删除原《保险法》条文19条,修改条文126条,鲜有保持不变的条文。

本书以我国最新修改的《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对保险法的基本范畴、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等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书中以解读和研究我国最新修改的《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规定》为核心,在注重阐述理论的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保险法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联系最新发生的经典案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增强学生学习的趣味性、主动性。

本书共10章,在体例安排上最大限度地体现与新《保险法》相协调。每章正文前面都有学习目标,每章后面设有重要概念、复习思考题和案例与点评,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和针对性,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法律类、经管类本科教材,也

可作为保险业的从业者、法律类从业人员和其他保险法爱好者参考书。

本书的编者来自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广东省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本书尽管吸收了保险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但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书中的不足之处望广大同行批评指正。同时感谢 2007 级保险班的学生刘付显钦为本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领导、学术界的前辈及同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谢！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曹云鹰、李阳桂（第 1 章），李阳桂（第 2、6~9 章），刘遇（第 3 章），张庆文（第 4、10 章），朱志德、龙卫洋（第 5 章）。本书的框架由米双红教授审定，统稿、修改、校对由龙卫洋副教授、朱志德副研究员和李阳桂共同完成。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保险法概述 1

1.1 法与保险法 1

1.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

1.3 保险法简史 4

重要概念 8

复习思考题 8

案例与点评 9

第 2 章

保险合同概述 12

2.1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2

2.2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16

2.3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3

2.4 保险合同的内容 27

2.5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31

2.6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 39

重要概念 43

复习思考题 43

案例与点评 44

第 3 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50

3.1 诚实信用原则 50

3.2 近因原则 58

3.3 损失补偿原则	62
3.4 保险利益原则	67
重要概念	70
复习思考题	70
案例与点评	70

第4章

人身保险合同	74
4.1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74
4.2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定内容	77
4.3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定条款	82
4.4 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的区别	84
4.5 几类常见的人身保险合同	85
重要概念	93
复习思考题	93
案例与点评	93

第5章

财产保险合同	100
5.1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0
5.2 保险代位求偿权	102
5.3 财产保险合同适用的委付制度	110
5.4 几类常见的财产保险合同	115
重要概念	129
复习思考题	129
案例与点评	130

第6章

保险公司	136
6.1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136
6.2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40

6.3 对保险公司的整顿和接管	145
6.4 保险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	147
6.5 保险公司治理模式的建构	150
6.6 我国的保险集团与控股公司概况	156
重要概念	161
复习思考题	161
案例与点评	161

第7章

保险经营规则	167
7.1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限制规则	167
7.2 偿付能力保证规则	170
7.3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概述及规则	178
7.4 保险风险控制规则	184
7.5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规则	186
重要概念	190
复习思考题	190
案例与点评	190

第8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96
8.1 监管概述	196
8.2 保险监管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98
8.3 我国保险业监管	204
重要概念	207
复习思考题	207
案例与点评	208

第9章

保险中介监管	211
9.1 保险中介监管概述	211

9.2 保险代理人的监管	215
9.3 保险经纪人的监管	218
9.4 保险公估人的监管	219
重要概念	222
复习思考题	222
案例与点评	222
第 10 章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28
10.1 法律责任概述	228
10.2 不同主体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31
重要概念	239
复习思考题	239
案例与点评	240
参考文献	248

第 1 章

保险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法的概念和内涵
2. 掌握保险法的概念、分类及构成
3. 了解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和历史

1.1 法与保险法

1.1.1 法的概念

我国当代的法理学家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确认、维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从法的定义可以看出，法包含四个基本的方面：

- 1) 调整行为的规范，即法律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
- 2) 由国家专门机构制定、认可和解释，这体现了法律的国家制定性；
- 3) 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也就是法律的内容反映了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4) 依靠国家强制力，通过一定程序予以实施，法律的国家强制性就是通过国家这个机器予以实现的。

1.1.2 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大的门类来说，保险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民商法的一个分支。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主

要包括保险监督管理关系和保险合同关系。保险关系的不同,导致保险法也有保险公法与保险私法之分。保险公法是指调整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保险私法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保险法还有广义的保险法和狭义的保险法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只是指保险私法,本书采用广义的保险法的概念。

1.1.3 保险法的构成

1. 保险合同法

保险合同法又称保险契约法,是关于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由于其关注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而构成了保险法的核心内容。保险合同所指的双方当事人,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合同法调整其在订立、变更、终止保险合同中所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规范双方的保险合同行为,从而达到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2.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是对保险业进行监督和管理法律,又称保险业法,其内容是有关保险组织的设立、经营管理、监督、破产、解散和清算等的规定。由于保险业监督管理法的调整对象是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参与保险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与相对人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因此,保险业监督管理法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保险公法。

3. 保险特别法

保险特别法是相对于保险合同法而言的,即保险合同法以外具有民商法性质的规范某一保险关系的法律和法规。最典型的要属各国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的规定,如《拿破仑商法典》、《德国商法典》、《日本商法典》和《韩国商法》等。

4.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法也就是劳动保险法,是规定以保险方法补偿劳动者因偶然事故而影响或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虽有劳动能力而丧失劳动机会时所遭受经济上损失的法律和法规,

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1.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2.1 合法性原则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活动的参与者和市场经济的每一个环节，都处在国家法律的规范之下，市场经济离开法制就不可能有序的运行。具体来说，合法性原则包含以下含义：

- 1) 保险行为本身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既包括遵守保险法专门法，也包括遵守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
- 2) 保险行为的内容必须合法，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3) 保险行为的形式必须合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协议等特定形式的，保险行为须依其规定，否则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 4) 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质要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严禁私自设立保险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 5) 保险活动必须接受相关机关的监管，同时，相关的监管机构也必须依法行政。

1.2.2 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所谓的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都应本着真诚善意的态度，讲真话、办实事，开诚布公，信守承诺，讲究信誉、恪守信用、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合法，做到不欺不诈，不损人利己，不得以坑蒙拐骗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同时，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保险法中的诚实信用由于保险活动具有不确定的保险风险和赔付风险，保险费和最终获得的保险金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容易引起道德风险，因此保险法中的诚实信用具有更严苛的标准。它要求保险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及合同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足以影响对方做出订约和履约决定的全部实质性实施，同时严格遵守合同订立的约定和承诺。否则，受到损

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宣布合同无效、解除合同或要求对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并可就此因此受到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1.2.3 尊重社会公德和自愿原则

我国《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谓社会公德,是指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的行为规范。尊重社会公德,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规范。它的表现形式是人们对善与恶、荣与辱、美与丑等现象的认识、判断能力。根据这一原则,法律虽未明确禁止却又有损社会公德的保险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以协调各种利益冲突,维护社会正义。

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特有的原则。民事活动除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外,由当事人自愿约定。自愿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自愿原则就越来越显得重要了。自愿原则意味着合同当事人即市场主体自主自愿地进行交易活动,让合同当事人根据自己的知识、认识和判断,以及直接所处的相关环境去自主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合同,去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合同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就自己的交易自治,涉及的范围小、关系简单,所需信息小、反应快。自愿原则保障了合同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市场主体越活跃,活动越频繁,市场经济才越能真正得到发展,从而提高效率,增进社会财富积累。具体到保险法中,就是指保险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保险法律关系,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1.3 保险法简史

1.3.1 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1. 大陆法系的保险立法

大陆法系又称“成文法系”或“罗马法系”,主要是指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以罗马

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其杰出代表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在保险合同立法方面,法国、德国、瑞士等是典型代表。

(1) 法国的保险立法

法国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典型代表,被认为是现代保险法的发源地。1681年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海事敕令》是欧洲大陆最早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法。在保险业监督法方面,1905年颁布了《人寿保险事业监督法》。1938年又通过了有关监督企业的专门法律。法国关于保险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两个:一是1976年7月16日颁布的《保险法典》;二是《欧盟法令》。1904年法国开始拟定保险契约法草案,并于1930年公布实行,即《保险契约法》。该法共分4章:第一章是关于保险的一般规定,包括总则、保险契约之证据、保险单之方式及转让、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权利与义务、保险契约的无效及解除和保险时效等;第二章是损害保险,包括总则、火灾保险、雹灾保险、家畜保险、责任保险等内容;第三章是人身保险,包括总则、人寿保险等内容;第四章是有关程序的规定。1976年的《保险法典》分为法律、规定、政令三部分,每一部分又分为五章:第一章,保险合同;第二章,强制保险;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四章,保险特有的机制;第五章,一般代理和中间商。

(2) 德国的保险立法

德国最早的保险立法也始于海上保险,1731年德国颁布《汉堡海损及保险条例》。此后,北德意志1900年颁布的《商法》及汉堡商会1919年制定的《海上保险规则》等都是欧洲著名的法规,影响深远。在保险业法方面,1901年制定了一部关于保险监管的法律——《民营保险企业法》。德国最初关于保险监管的法律在不同程度上是和《商法》联系在一起的。由于保险公司无偿付能力而引发的严重后果,导致德国对保险监管法规进行了修订,并于1931年颁布了《民营保险企业及建筑业监管法》,把建筑业也纳入了保险监管的范围,同年还公布了《再保险监督条例》。在保险合同方面,德国有专门的《保险契约法》,该法是保险立法的典型代表,共五章:第一章,各种保险的共同规定,包括总则、订立契约时的告知、危险增加、保险费和保险代理人等内容;第二章,损害保险,包括通则、保险契约的内容、保险标的转让、第三人责任保险、火灾保险、雹灾保险、牲畜保险、运输保险等;第三章,人寿保险;第四章,伤害保险;第五章,附则。

2. 英美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不成文法系”，是指英国从11世纪起，以习惯法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以及仿效英国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英国和美国是英美法系的典型代表。

（1）英国的保险立法

英国是保险法的发源地，在普通法中就有许多关于保险的原则。1774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人寿保险法》，以抑制人寿保险中存在的投机行为。该法明确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1876年又制定了《保险单法》。1906年，英国颁布并施行《海上保险法》，对保险单的格式和制定，以及全部或部分损失，海损和救助费用的确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在附件中附有劳合社保单，作为海上保险单的基本样式。这部法律对海上保险立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成为各国海上保险法的蓝本。此外还制定了《简易保险法》和《道路交通法》，后者规定凡机动车使用必须订立保护第三者利益的强制保险合同。在保险业法方面，主要制定了《保险公司法》，该法规定了保险公司成立的条件、申请注册的程序及公司必须提供的年度财务账户和经营长期性业务的公司必须指定精算师等。

（2）美国的保险立法

美国的判例法最初受英国法的影响，但由于立法体例不同，其保险法与英国的保险法有一定的差异。美国的商事立法权属于各州，而不属于联邦议会，因此美国没有统一的保险法。在州法中，立法较为完备的是纽约州的《保险法》，该法规定了保险管理机构的组织、保险公司的设立许可及撤销、保险公司的合并、资金运用的管理、代理人及经纪人的许可及撤销、保险费率确定机构的职责、保险公司的报告义务等。在保险业监管方面，各州设有专门的行政管理部门，即保险管理部，该部门一般设有控告处，专门管理投保人和消费者对保险人的控告，但其权限有限，不能命令保险人赔付有争议的索赔。

1.3.2 我国保险立法概述

1. 1949年以前的保险立法

我国最早的保险立法始于清朝末年，日本人志田钾太郎应清政府之请草拟完成的